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 2018 年第三次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各位委托人:

我公司管理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 划")于2018年7月25日开放,当日客户净赎回份额为4,243,364.02份, 赎回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78.907.266.24份,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 与本集合计划 12,795,463.9 份,客户赎回后自有资金规模占本集合计划 总规模的比例为 16.22%。根据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《证券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》附件6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》 中规定的"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预警标准为≤ 16%。"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机构 部函[2016]2489号)及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第三十二条"存续期内,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 最高比例上限,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 划被动超限的,管理人应当尽快安排自有资金退出事宜并进行公告,以符 合法规要求。"的相关规定。我公司决定当日安排自有资金退出 1.128.675.25 份,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327, 退出后总份额为 77.778,590.99份, 自有资金规模占本集合计划总规模的比例为 15.00%, 符合法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6日